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处置一艘接近报废年限沿海散货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标的：长航江洋
-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因船舶接近强制报废年限，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方式处置一艘沿海散货轮“长航江洋”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资产原值14,426.43万元，净值1,534.08万元。

2、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的决策权限，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资产：长航江洋。该船舶1984年3月15日建造完工，至2017年3月15日强制报废，总吨为22,248吨。2016年12月31日该资产原值14,426.43万元，净值1,534.08万元。

2、权属情况

公司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产权清晰，不存在任何负债情况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

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没有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三、处置方式

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处置。目前，公司尚未对该船舶进行挂牌，挂牌价格将以中介机构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。

四、协议和相关安排

目前本公司尚未与意向方接触，也未签定相关协议。

五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处置的资产为接近强制报废年限的老旧船舶，强制报废日期过后将不能在投入运营，由于处置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处置结果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数据为准。

六、本次交易风险

本次拟出售的资产目前正处筹划阶段，挂牌后在 2017 年能否卖出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0 日